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67號

聲　請　人　曾裕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聲請拍賣標的物屏東縣○○鄉○○段000地號之第一類土地異動索引。

二、查債務人歐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應行清算程序，又依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因該公司未向法院聲請清算，請提出相對人廢止前、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並公司解散前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陳報其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及陳明其可供送達之處所。

三、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故請提出向相對人歐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讓與通知之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如公司廢止前未為債權讓與通知，則請對其全體董事為債權讓與通知，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

四、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聲請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內容，債務清償日期約定為「依照各個契約約定」，故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債權已屆期未清償之相關釋明文件。（如陳明本票之提示日、催告相對人歐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體董事清償欠款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